

省37

办后速送

兰州市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单 B

来文单位	省政府办公厅		收文时间	2020年2月17日		
收文号	兰政收(上)5-14号	原文号	11	密级		
标题	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政府批示	请市工信局结合我市出台的文件,按照中小微企业政策最大化原则,抓好贯彻落实。 左龙 17/2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呈批材料。左龙同志阅。 张崇麟 17/2					
承办科室意见	呈崇麟、伦涛同志阅示。拟请市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区县、高新区、经济区按职责负责,抓好贯彻落实。 张崇麟 17/2					
分送意见	请秘书八科办理。					
拟办人	张新利	办理结果				
审核人	刘小兰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甘政办发〔2020〕11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 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

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安排要求，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在省委省政府研究出台的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一揽子政策基础上，提出以下措施。

一、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一) 分区施策、分类指导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从必须性、可能性、现实性上分类把握，分区精准施策，分类指导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必须复工复产的，涉及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乡运行、医用物资和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饲料生产、市场流通销售等国计民生领域，集中力量完善保障条件，确保正常生产和尽早尽快复工复产。具备复工复产条件的，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制定防控方案，强化防控措施，尽快实现达标达产。尚不具备复工条件的，以疫情防控为主，把握防疫形势和时间节点，防止操之过急、盲目开工，待条件具备后再行复工复产，坚决杜绝复工后因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造成疫情蔓延。各市

州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抓紧抓细抓实。（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人社厅、省工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不再一一列出）

（二）建立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制度。各市县政府要向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指导企业制定“一企一策”疫情防控方案，切实做到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督促企业配备消毒液、体温枪、温度计等物资，为职工配发口罩等必要防护用品，并按程序向所在辖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复工复产报备。对口罩、防护服等紧缺物资生产企业遇到的机器、用工、资金不足、原辅料供应等问题，给予最高优先级别尽快解决，督促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

（三）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难题。密切监测经济运行状况，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积极协调解决疫情防护产品生产企业在项目前期、生产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及时发布省内具备生产条件的企业信息，对生产情况实施日监测制度。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运输保障，落实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和优先便捷通行。保障中

小微企业生产原材料、产品运输、医疗物资调进及省内医疗物资配送等重点运输。（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二、完善融资服务

（四）灵活安排展期续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在疫情期间，不得违规抽贷、断贷、压贷，不得违规下调信用评级和贷款风险分类，不得随意压减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对受疫情影响且近期有贷款到期的企业，银行要主动与客户协商，灵活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提前做好展期或续贷安排。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等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等负责）

（五）降低融资成本。各银行对有发展前景、积极组织复工复产、扩大生产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采取“一行一策”灵活制定息费减免办法。鼓励对上述中小微企业200万元以下贷款免收贷款利息，200—500万元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计息，500万元以上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80%计息，并免收贷款其他费用。（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等负责）

（六）提高融资便捷性。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企业合理信贷

要求，简化审贷流程，提高放贷效率。对首次贷款的企业，鼓励银行机构根据上年度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合理授信，提高首贷比率。（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等负责）

（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国家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在中央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基础上，省级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 40% 进行贴息；对金融机构按不高于贷款合同签订日之前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信贷支持的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优惠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省财政厅负责）

（八）支持供应链融资。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入开展供应链融资产品创新，推进订单融资、存货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等其他动产融资服务。通过供应链核心企业货物或债券质押，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增信融资贷款，降低供应链条的融资成本。在疫情防控期间，供应链核心企业为中小微企业增信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适当延长贷款期限，优先办理相关手续。（甘肃银保监局负责）

（九）设立中小微企业专项贷款。由各级政府和银行共同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提款报账、封闭性运行制度，确保 3 年内贷款规模达 1000 亿元。（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省工信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负责）

(十) 加强省应急周转基金使用。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及重点项目建设相关企业的应急周转资金需求。对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应急周转资金需求，在原有费率基础上下浮 20%。根据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应急周转资金需求，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扩大应急周转基金规模。(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省金控集团等负责)

(十一) 降低企业担保费率。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下。对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及重点项目建设相关中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2020 年上半年融资担保额不得低于上年同期融资担保额。对减员不超过 10% 的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十二)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中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省人社厅、省财政厅、人行兰州中心支

行、甘肃银保监局等负责)

(十三) 强化金融服务。组织金融机构开展入户对接, 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 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各金融机构按照简化程序、特事特办原则, 开辟快速审批通道, 提供优质高效金融服务。(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等负责)

三、着力稳岗就业

(十四) 稳定企业用工。对因缺少劳动力不能正常复工复产的中小微企业, 各市州要做好用工替代方案, 加强地区间劳务供需对接。对上年度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且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微企业, 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且上年度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参保中小微企业, 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全省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实施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中小微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吸纳本县区劳动力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 按 1000 元/人标准给予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奖补; 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 按 2000 元/人标准给予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奖补。在市区落实补助政策的基础上, 省级财政适当予以补助。(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十五)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实施灵活用工政策,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 可与职工集体协商, 采取协商薪

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
(省人社厅负责)

(十六)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缓缴期最长时间不超过疫情过后1年，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企业不得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十七) 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简易程序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5%；对符合我省缓缴条件的，允许企业缓缴期限最长时间不超过1年。待企业效益好转后补缴住房公积金视同正常连续缴存；未能按月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通过补缴视同正常连续缴存。(省住建厅、省人社厅等负责)

四、加大财税支持

(十八) 资金支持。省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优先投向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械、研发平台、科技攻关和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菜篮子”产品生产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企业。省级相关部门统筹现有各类涉企涉农专项资金，对复工复产、扩产扩能的中小微企业给予适当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十九) 发挥十大生态产业基金作用。优先向保障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及重点项目建设相关企业投资，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新投项目和扩大生产规模的企业投资，采取灵活的投资方式、简化程序、降低成本，充分发挥基金在疫情保障防控中的作用。(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等负责)

(二十) 减免中小微企业税费。对 2020 年中小微企业从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获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且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不予征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因疫情原因导致中小微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可依企业申请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省税务局负责)

(二十一)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微企业，准予依法办理延期申报；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准予依法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二) 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免息贷款的业务，税务部门给予免税。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或者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企业按照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符合条件的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省税务局、省金

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负责)

(二十三) 落实纳税信用修复制度。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信用修复,并按修复后的纳税信用等级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对没有违反纳税政策和税务管理规定的,原则上应提高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一个档次,另有规定的除外。(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四) 落实税务优惠政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须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持续推进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减按 50% 税额幅度减征地方“六税两费”、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相关政策以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省税务局负责)

五、降低运营成本

(二十五) 减轻企业用能压力。落实国家有关疫情期间降低企业基本电费负担的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疫情期间,对停产停业的中小微企业不进行功率因数考核,企业基本电费按照实际用量缴纳(不设置最低限额)。对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实行

“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应缴的各项费用，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等负责）

（二十六）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承租国有企业和国有单位写字楼、商铺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商户和中小微企业，以及入孵入驻各类各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的小微企业，采取“一合同一议”的办法，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鼓励大型商业企业、创业园、创业就业基地（园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对入孵入驻的小微企业和商户进行房租减免，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疫情期间，国家级、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为入孵入驻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和商户减免房屋租金达3万元以上的，给予孵化基地房租减免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总额的70%，最高不超过20万元；所需资金从2020年度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机关事务局等负责）

（二十七）扶持中小微企业双创载体。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和商户减免租金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就业基地（园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工信厅等负责）

（二十八）大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产业链上形成协同发展。

鼓励大企业就近采购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为大企业做好服务，有效降低经营成本。在疫情期间，鼓励国有企业提前预付中小微企业采购款，并提前支付原有未到期采购款。（省政府国资委、省工信厅等负责）

六、强化服务保障

（二十九）完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全面落实“网上办、不见面”。对新落地生产防疫物资的项目，早期介入、贴近服务、随到随审、科学审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24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对受资质条件限制，有产能可以生产的企业，特事特办，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可先生产、再走程序、补办手续。（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三十）设立疫情防护物资收储专项资金，实行疫情防护物资政府兜底采购收储。支持医用防护服、口罩等疫情防控紧缺医用物资生产和原材料企业复工生产、扩大产能，对企业购买升级设备，给予技改政策支持。鼓励生产疫情防护物资企业开足马力生产，疫情结束后，符合《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所列的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设，扩大收储范围，制定收储采购目录，增加应对公共卫生事件重要物资的政府储备规模。（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

局甘肃局等负责)

(三十一) 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力度。持续推进清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工作, 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 避免形成新的拖欠, 上半年清偿一半以上。有条件清偿的欠款和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必需, 群众生活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及重点项目建设相关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欠款上半年“清零”, 对欠款额度较大的拖欠主体要挂牌督办, 确保年底应清尽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人社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等负责)

(三十二)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对中小微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 施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 在法律规范范围内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负责)

(三十三) 加大法律援助力度。建立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办理便捷通道, 受理即办。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中小微企业, 鼓励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积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援助, 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 开展法律援助服务。(省司法厅、省贸促会等负责)

(三十四) 鼓励中小微企业参与省内重大项目建设。省内重大项目招标, 不得限制和排斥中小微企业参与招标, 不得将企

业规模、业绩和性质作为资格审查的条件；鼓励省内重大项目总承包单位将按规定可以分包的项目，优先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在设备材料采购中优先使用中小微企业合格产品；按合同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不得拖欠。（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等负责）

（三十五）依托政务网和省内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为企业提供线上服务。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实现供需精准对接。组织开展“企业微课”线上培训。积极鼓励广大中小微企业参与线上培训，为中小微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组织推荐资质合法、信誉良好且可以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线上培训服务的平台机构及精品课程视频等数字资源，对当地出台的惠企政策进行视频解读。（省工信厅、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等负责）

（三十六）强化督查评估。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已出台的有关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把落实工作抓细抓实，切实增强企业的获得感。对省委省政府研究出台的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政策措施进行督查时，要将本措施一并纳入督查、评估范围。各级政府要将落实情况纳入中小微企业发展第三方评估。（省工信厅、省政府督查室等负责）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小企业。本政策执行期间，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国家政

策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省新冠病毒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的自然失效）。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4日印发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

兰资函〔2020〕56号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求《兰州航空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 修改意见的回函

市工信局：

贵局《关于征求〈兰州航空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修改意见的函》收悉，经我局研究，无意见。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2月13日


